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RZB-NMZH-2025-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55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在经营中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及其他违法经营处罚记录;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1包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至少2个同类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经验;第2包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7、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第1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第2包的候选人推荐资格;第2包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8、两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关联关系。;

第2标段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在经营中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及其他违法经营处罚记录；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1包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至少2个同类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经验；第2包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7、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第1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第2包的候选人推荐资格；第2包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8、两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关联关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4 09:00:00到2025-07-31 17:0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到内蒙古中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报名材料；或者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盖章签字后按照资料顺序，扫描成完整的PDF文件，发送至内蒙古中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nmgzrzb@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中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报名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报名登记表；
- 4、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第1包提供至少2个同类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海拉尔东路交叉口绿地智海大厦A2座60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4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海拉尔东路交叉口绿地智海大厦A2座606室。**

七、其他

包号：1；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职工食堂餐饮服务；数量：1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3个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详见采购文件；预算金额:210万元/年；

包号：2；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数量：1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拟采购2家食材供应、配送服务定点供应商提供3个职工食堂所需各类食材，详见采购文件；

预算金额：245万元/年，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采购文件售价：

1、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在内蒙古中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报名成功后，购买招标文件。

3、采购文件费需要从供应商账户公对公电汇到内蒙古中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index>)，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采购文件费汇款地址：

开户名称：内蒙古中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腾飞路支行

账号：154032482941

行号：104191003187；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2号**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471-665027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海拉尔东路交叉口绿地智海大厦A2座606室

联系人：刘鹏

电话：0471-6356786-8001

邮件：nmgzr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报名登记表

报名单位名称				
所报项目				
报名人 填写	公司地址		邮编	
	法人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法人授权 代表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报名单位公章（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认真如实填写此表并在报名单位公章一栏盖章确认。此表如填写虚假、谎报信息， 将按无效报名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第 1 包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属于餐饮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第 2 包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食堂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